

謹就本府自來水事業處水價漲價條件、計算依據、漲幅及都市供水成本為何較高，敘述如下：

一、漲價條件：本府現行水價自六十九年七月調整實施，迄今已屆第十三年，其間由於物價大幅上漲、購買原水成本增加，且為配合勞基法實施及薪資調整等用人費增加，與為提高用水服務品質不斷投資造成折舊、利息等相關成本不斷增加，致本府自來水事業處最近三年平均業主權益投資報酬率僅及一·二二%，是以目前水價不僅無法獲取合理報酬，對未來事業之正常營運與發展亦有不影響。況本府經行政院核定之「台北區自來水第五期建設給水工程計畫」經費新台幣二一九億一、二〇〇萬元，自八十一年度起至九十年分十年施工，同期間經常性擴充改良約需九〇億元，十年間總投資額高達三〇九億餘元，所需資金不能完全以債養債，必須由自來水事業從合理水價中籌措一部份。自來水事業為投資極為龐大，且資本回收十分緩慢之資本密集型公用事業，其正常經營與發展，端賴水費收入維持，所以合理調整水價確有必要。

二、水價計算依據及漲幅：本府自來水水價計算公式為：

$$\text{平均單位水價} = \frac{\text{營運費} + \text{維護費} + \text{折舊} + \text{折舊費} + \text{財務支出} + \text{投資報酬}}{\text{總水量 (立方公尺)}}$$

本府已承諾八十二年六月底前暫不調整水價。唯將來水價調整方案正式提出時，將根據各項成本數據及合理投資報酬率，套入水價公式計算，目前因未進行調價作業，尚無依據說明漲幅多少。

三、大都市自來水供水成本較高：本市為我國現時首都所在

，所需供水條件要求較高，如：交通頻繁重大管線工程不能明控，須採地下推進式潛通法施工，工程費增加一倍以上且工程施工多在夜間，工資加倍，折舊費也較多；交通量大，地下管線承受路面壓力大，較易損漏，修漏費用及道路補償費大，提高管線材質使用石墨球狀延性鑄鐵管，以減少損漏，物料價格較貴，此外，地下管線複雜，維護困難，維修費用亦大，凡此均為導致投資成本與營運成本較一般地區為高之原因。

六、質詢日期：81年10月7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黃大洲市長、環保局吳義雄局長、建設局夏漢容局長

質詢題目：公有市場租金暫不予調整，同時，有關公有市場廢棄物徵收代運費，請比照高雄市暫緩實施。

質詢說明：一、環保局會同有關單位於80.12.23所舉行的協調會，既已決議各市場攤商比照機關學校垃圾清除處理費附加在水費內徵收，不依事業單位徵收垃圾代運費，就應確實依決議執行。

二、既是公有市場，自然與私有市場不同，市府自然應負起市場所有事宜。因此，攤位承租人都已訂租約繳租金，市府自應在租金中統籌運用，提供良好的經營攤位環境給承租人使用。所以垃圾處理費自不應另加，而租金亦應做合理的調整。

建議：

一、關於公有市場攤位租金，因公告地價之調整增加百分之四十二，確有不妥。因公有市場係公共設

施，所提供僅屬民生必需品，賺取蠅頭小利，並非屬一般之營利事業單位，故建請主管單位能專案簽報市長，維持於調整前之公告地價標準，租金不予調整。

二、關於公有零售市場攤位租金追繳部份（80年7月至81年9月），請財政局能專案簽報市長准予免追繳，以體恤攤商經營之困難，符合照顧公有市場攤商之美意。

三、有關公有市場廢棄物徵收代運費問題，請比照高雄市暫緩實施。

四、已發出十月份增加租金之稅單，亦請暫緩收繳。

答覆單位：建設局

答：本案正由有關單位研處簽報中，俟定案後再行函復。

七、質詢日期：81年10月6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台北市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目前中央政府有意第二次土地改革，並將現有課徵土地增值稅方式改按實際買賣價格來課徵，引起社會各界關注，且造成兩極化，實非國家之福，建請從長計議，重新評估後再議。

質詢說明：土地改革仍國家大事，非經妥當研議評估，不宜任意提出。土地政策理想與現實需要有差距時，要由整個制度去檢討，不應腳痛醫腳，頭痛醫腳，否則愈改愈糟，非全民之福。茲檢附「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土地增值稅課徵方式問題之研究」供決策參酌，並請重視「建言」部份來化解不必要之紛爭。

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土地增值稅課征方式問題之研究
壹、修正目的

一、漲價歸公為國父平均地權遺教之重心所在，本條例之修正旨在實行平均地權，即土地之自然漲價部份應歸全民共享。

二、現行土地增值稅之徵收，係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由於公告現值與實際移轉價格，頗有差距，導致超過增值利益不必繳納增值稅，且依所得稅法規定又可免納所得稅，再者同年內多次移轉因公告現值一年公告一次，買賣無差價、無增值，自然就免稅，以上種種與漲價歸公政策及納稅公平、公正原則背道而馳。

三、為徹底防堵財團及投機者大肆炒作土地，以及不肖股東利用土地虛偽買賣進行利益輸送等弊端。

四、注重全民福祉及社會大眾利益。

貳、地政派與財稅派之主張方案與內容

一、內政部（地政派）主張調高公告現值課徵增值稅：

（一）一般正常土地交易仍按公告現值課稅，並逐年調高土地公告現值使接近市價。

（二）針對一年多次移轉之土地，按實價課稅。

（三）土地移轉依據公告現值課征增值稅，但下列各項應依實際成交價格課徵增值稅：①三年內多次移轉之土地②一定金額③一定面積。以上之土地買賣金額，面積的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二、財政部（財稅派）主張：

（一）自用住宅土地於五年內買賣，第一次按公告現值課徵增值稅